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闽0583执恢49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成功街5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8563085042。

法定代表人：魏元伟，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华峰，系该行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文钦，系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林谋礼，男，汉族，1973年01月2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埔边路37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301280019。

被执行人：曾云，女，汉族，1975年07月1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浦城县河滨胜利二弄10号，公民身份号码：352124197507120221。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与被执行人林谋礼、曾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3民初858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6月13日向被执行人林谋礼、曾云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林谋礼、曾云立即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67854.59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2017年5月2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14598.68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

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 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088 元、执行费人民币 5418 元, 但被执行人林谋礼、曾云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 被执行人林谋礼、曾云名下有位于南安市溪美新华南路 198 号泛华·日昇新城 5 幢 2201 号的房产(房产权证号: 1120110810), 本院已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谋礼、曾云名下的位于南安市溪美新华南路 198 号泛华·日昇新城 5 幢 2201 号的房产(房产权证号: 112011081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审 判 员 李晓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光坝
书 记 员 陈燕彬